

第三代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连续缠绕夹砂管
(CWFP)生产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第三代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连续缠绕夹砂管
(CWFP)生产项目（一期）

验 收 类 型 阶段验收

建 设 地 点 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渤海二十三路与淮河
河东道交口

验 收 单 位 天津路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第三代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连续缠绕夹砂管(CWFP)生产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路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津保审水准[2024]10号，2024年3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6月开工，2026年6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正方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福君成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实施意见》（津水政服[2019]1号），建设单位天津路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组织召开“第三代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连续缠绕夹砂管(CWFP)生产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福君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正方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第三代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连续缠绕夹砂管(CWFP)生产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第三代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连续缠绕夹砂管(CWFP)生产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详实的基础数据。

验收组及与会专家现场踏勘并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总体开展情况、监测情况、监理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的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

三路与淮河东道交口，分期实施，本次为一期工程，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07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办公楼、换热站、危废品库、树脂库、水泵房（含地下消防水池）及厂房（1#-2#）等建构物及配套室外工程，绿地率 20%，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111 辆、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60 辆；总建筑面积 19986.9 平方米，包括地上 19548.8 平方米、地下 438.1 平方米。

项目（一期）总投资 1492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工程挖填方总量为 4.56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2.28 万立方米、填方 2.28 万立方米，无弃方、借方；于 2024 年 6 月开工、2026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天津路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第三代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连续缠绕夹砂管(CWFP)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4 年 3 月 26 日，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印发了关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津保审水准[2024]10 号）。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工程总用地面积 6.03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挖方总量 5.43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5.43 万立方米，无弃方、外借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03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350.62 万元。

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2023 年 11 月，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工作；2024 年 3 月 18 日，建设单

位取得《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合格书编号：F02-240308-05-01-1431；2024年3月18日，建设单位取得《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告知书（v2.0）》，审查编号 F02-240308-05-01；2024年6月20日，建设单位取得《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告知书（v2.0）》，审查编号 P02-240612-05-02（变）。

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涵盖了项目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4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正方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监理时段从2024年6月开始，至2026年6月结束；监理范围为工程建设扰动区域，面积6.03公顷。监理单位成立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机构，派驻监理经验丰富专业人员担任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工程开工后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水土保持检查、监督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指令，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组成评定小组，对工程的建设过程和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施工纪录、监理纪录、工程外观、工程缺陷和处理情况开展了综合评定，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为5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和119个单元工程，施工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监理报告主要结论为：各项防治措施安全可靠，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天津路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实地调查量测、资料分析、无人机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6 月编制完成《第三代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连续缠绕夹砂管(CWFP)生产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截至监测期末，项目（一期）实际占地面积 6.0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07 公顷、临时占地 0.96 公顷，较方案设计总面积相同，未新增用地；实际土方开挖 2.28 万立方米，土方回填 2.28 万立方米，无弃方、外借方。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的各类开挖面、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的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建设过程中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雨水管道 1516 米、雨水调蓄池 1 座、透水路面 2360.34 平方米、下凹式整地 8550 平方米、土壤改良 12067.30 平方米、综合绿化 12067.30 平方米、临时绿化 216.60 平方米、洗车池 1 座、洗车沉淀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000 米、沉沙池 1 座、基坑降水沉淀池 12 座、防尘网苫盖 7437 平方米、碎石铺垫 2487 立方米，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有效的减少水土流失，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作分析、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

覆盖率 20.4%，均达到了方案目标值的规定。项目透水砖铺装、下凹式整地、雨水调蓄池、雨水管道等工程措施运行效果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土壤流失量基本满足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绿化措施全部实施后，林草覆盖率符合标准要求；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明显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工程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平均得分 95 分，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六）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一期）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单位组织人员及时进入现场、了解本工程的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施工的工作完成情况，经过勘查、调查、汇总分析等，于 2026 年 6 月编制完成《第三代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连续缠绕夹砂管(CWFP)生产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6.03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03 公顷；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428.42 万元，比方案设计增加 77.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植物措施费用及临时措施费用增加，独立费用减少，基本预备费未发生。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符合设计要求，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

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分部工程 and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全部为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合格条件，同意该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天津路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加强对透水砖铺装、下凹式整地、雨水调蓄池、雨水管道、综合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维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吴水福	天津路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主持单位
成 员	贺江树	天津路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员		生产建设单位
	王立贤	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付 莹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张 亮	天津正方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 宁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 楠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黄江龙	中福君成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蒋文琼	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正高		特邀专家
	陈 丰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		